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2024年4月1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
| 發行授權 | 6 |
| 回購授權 | 6 |
| 擴大授權 | 7 |
| 股東周年大會 | 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7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8 |
|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I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 9 |
| 附錄II – 說明函件 | 12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執行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 |
| 「擴大授權」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幅度為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 「GEM」 | 指 |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運作之GEM；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於設立GEM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而其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

釋 義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副主席」 | 指 | 董事會副主席； |
| 「鼎珮投資」 | 指 |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 「%」 | 指 | 百分比。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少峰先生

連鎮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

杜振偉先生

沈仲平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資料：(i)建議重選連鎮豪先生、杜振偉及沈仲平博士為董事；及(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除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將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如超過一位董事在同一日退任，則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董事將以抽籤決定。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偉先生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連鎮豪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各自已表明彼等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沈仲平博士(於2023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沈仲平博士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亦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彼等因情況轉變而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通知。該等確認函亦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鑑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公司細則第10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於預定會議日期最少七(7)日前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故此，如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發出確認參選意願之通知，必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如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將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3年5月24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及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向董事酌情授出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回購授權及／或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董事表示，目前並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292,515,3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58,503,078股。

回購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權力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292,515,390股股份之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292,515,39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將為529,251,539股。

有關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行使權力按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6(A)條，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則可就彼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通知前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其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證，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下的個人投票版面進行電子投票。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電子投票表格上有關決議案的適當方格內點擊「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電子投票表格上「贊成」或「反對」的方格內填上投票權數目。然而，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證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作投票表決之監票人士)會進行點票。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將以中英文本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 僅供識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連鎮豪先生

連鎮豪先生(「連先生」)，46歲，自2021年6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席財務官。連先生自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宜。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連先生於2020年及2000年分別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優異成績)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連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6月13日任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連先生有權享有(i)每年1,790,418港元的基本薪金(包括董事應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有關薪金可由本公司與董事協定不時調整，及(ii)管理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而連先生須於有關向彼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790,418港元的基本薪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現行市場情況後批准及釐定。於2023年，連先生有權收取149,073港元之花紅，乃由參照本公司業績並由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於考慮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2,37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附帶之3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就有關連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杜振偉先生

杜振偉先生(「杜先生」)，68歲，自2020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現為一間香港註冊顧問公司(即更好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昇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0)、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9)及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4年起大部分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2011年退休之前，彼晉升至助理處長(刑事)，全面負責(其中包括)商業罪案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財富調查科(打擊洗錢)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之政策設計及行動。杜先生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2011年至2012年，彼曾任香港大學兼職導師。彼曾於2013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3)之策略總監、營運總監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任期內擔任綜合環保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在公私營界別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9月1日起任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杜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就有關杜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沈仲平博士

沈仲平博士(「沈博士」)，69歲，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於1986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於1991年成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及於1991年成為澳洲首都地區(ACT)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執業律師。彼於2016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彼於2002年10月獲選為英格蘭高深法律研究所(SALS)院士。於1978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間，沈博士於香港政府，包括律政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刑事檢控副專員。彼自2018年起擔任懲教署職員訓練院榮譽顧問。沈博士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2月取得英國白金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取得倫敦大學城市學院法律與實務碩士文憑、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中國法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沈博士於2020年1月22日至2023年5月5日期間擔任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沈博士亦為中國社會法律研究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沈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5月24日起任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沈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沈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就有關沈博士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提呈之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監管條文。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回購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個別交易透過特別批准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回購之原因

儘管各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淨值。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准許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回購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在回購其股份時，資金僅可由將予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回購股份時，須支付之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92,515,3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將導致於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529,251,539股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即使回購授權經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僅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一名股東因回購事宜而導致彼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則當作一項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變動，可在若干情況下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投資擁有合共1,519,016,4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0%。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則鼎珮投資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9%，並觸發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在會導致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並不認為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減至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會，倘回購授權經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及其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23年 | | |
| 4月 | 0.180 | 0.161 |
| 5月 | 0.195 | 0.162 |
| 6月 | 0.180 | 0.165 |
| 7月 | 0.180 | 0.130 |
| 8月 | 0.171 | 0.129 |
| 9月 | 0.180 | 0.151 |
| 10月 | 0.168 | 0.132 |
| 11月 | 0.155 | 0.143 |
| 12月 | 0.162 | 0.141 |
| 2024年 | | |
| 1月 | 0.160 | 0.147 |
| 2月 | 0.150 | 0.140 |
| 3月 | 0.142 | 0.137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139 | 0.138 |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鎮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杜振偉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沈仲平博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或(iv)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由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4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